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末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0,181	5,400
銷售成本		(81,387)	—
毛利		8,794	5,400
其他收益		3,020	2,6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00)	(943)
行政開支		(4,111)	(6,036)
其他經營開支		(30,554)	(1,431)
經營業務虧損	4	(24,051)	(332)
融資成本	5	(804)	(96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55)	(1,299)
所得稅	6	(1,262)	(454)
期／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117)	(1,7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1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26,117)	(2,892)
股息	8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9	(5.66仙)	(0.41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6仙)
		(5.66仙)	(0.67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93
投資物業		77,300	75,812
商譽		10,200	16,723
		87,502	92,628
流動資產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		—	12,642
持作買賣／發展中待售物業		61,823	54,536
應收賬項	10	31,915	3,85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1,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93	1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	1,724
		133,185	91,79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65	11,159
已收按金		35,769	22,497
應付賬項	11	10,723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68	14,413
應繳稅金		2,697	1,441
		75,122	49,602
流動資產淨值		58,063	42,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565	134,81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07
遞延所得稅		1,286	1,286
		1,286	1,393
淨資產		144,279	133,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5,631	43,330
儲備		88,648	90,095
總權益		144,279	133,4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金融資產予以修訂。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境外業務新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如下：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述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3,487	4,542
提供財務服務	757	858
買賣鋅精礦及鋅錠	85,937	—
	<u>90,181</u>	<u>5,400</u>

分類資料已兩種方式呈列：(i)以首要分類呈報為基準，為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呈報為基準，為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如下：

- (a) 物業投資；
- (b) 提供財務服務；
- (c) 買賣氧化鋅精礦及鋅錠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

(i) 業務分類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精礦 及鋅錠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3,487	757	85,937	90,181
其他收入	2,766	338	6	3,110
合計	<u>6,253</u>	<u>1,095</u>	<u>85,943</u>	<u>93,291</u>
分類業績	<u>(6,270)</u>	<u>(20,544)</u>	<u>3,181</u>	<u>(23,633)</u>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成本				(418)
經營業務虧損				(24,051)
融資成本				(80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55)
所得稅開支				(1,2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6,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期內虧損				<u>(26,117)</u>
分類資產	161,424	300	40,458	202,182
未分配資產				18,505
資產總值				<u>220,687</u>
分類負債	57,846	1,427	10,548	69,821
未分配負債				6,587
負債總額				<u>76,40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37)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未擔保）－分類	(7,643)	(14,621)	—	(22,264)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中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分類	—	335	—	335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止經營 之業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財務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4,542	858	5,400	—
其他收入	182	121	303	—
合計	<u>4,724</u>	<u>979</u>	<u>5,703</u>	<u>—</u>
分類業績	<u>2,316</u>	<u>728</u>	<u>3,044</u>	<u>(1,139)</u>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943)	
未分配收入			2,375	
未分配成本			(4,808)	
經營業務虧損			(332)	
融資成本			(96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9)	
所得稅開支			(4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39)	
年內虧損			<u>(2,892)</u>	
分類資產	150,352	15,543	165,895	1
未分配資產			18,525	—
資產總值			<u>184,420</u>	<u>1</u>
分類負債	43,299	2,863	46,162	—
未分配負債			4,833	—
負債總額			<u>50,995</u>	<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1,026)	—	(1,026)	
－未分配	—	—	(17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分類	—	120	120	

(ii) 業務分類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86,694	254	86,948	59,263
中國大陸	3,487	2,766	6,253	161,424
	90,181	3,020	93,201	220,687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858	2,496	3,354	34,068
中國大陸	4,542	182	4,724	150,352
	5,400	2,678	8,078	184,420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記入／扣除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記入		
租賃收入淨值	3,487	3,747
利息收入	817	86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33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未變現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2	—
匯兌收益淨值	2,480	758
扣除		
銷售成本	81,387	—
折舊	37	179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金額度－物業租金	801	1,014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350	380
員工成本	1,088	1,632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6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5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4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804	967

5.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利息	585	511
一年內到期其他借款利息	11	79
結欠證券經紀款項利息	208	359
融資租賃利息	—	18
	804	967

6. 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本集團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開支	6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其他地區	583	454
遞延所得稅	—	—
	1,262	454

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本公司營運地區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其差異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55)	(1,299)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350)	(228)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583	454
毋須課稅收入	(685)	(646)
不可扣稅開支	5,493	1,0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1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5	—
所得稅開支	1,262	454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大約為121,2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由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淨額及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6,116,706	1,753,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39,000
	26,116,706	2,892,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1,597,019	433,302,000

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下	33,304	1,151
91至180日	1,186	1,238
180日以上	5,067	1,466
	39,557	3,855
呆壞賬準備	(7,642)	—
	31,915	3,855

11. 應付賬項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三十至九十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在至九十日	10,723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
一百八十日以上	—	—
	10,723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33,302,000	43,330
根據可轉換票據發行之股份	30,303,030	3,03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92,700,000	9,2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05,030	55,631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65元發行了5,000,000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行使了3,000,000元可換股票據，餘下2,000,000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行使。於5,000,000元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增加了30,303,030股。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發行了92,700,000股股份（名義股價為0.1港元，股份溢價0.25港元），以換取現金作為其額外營運資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6,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8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降低及就回顧期間的可疑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所致。但是，大部分的虧損淨額屬於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從物業發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商業估值師進行的商業估值釐定。商譽減值約6,5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授出、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14,620,000港元仍未獲償還。儘管董事會正與借款人協商收回該等貸款，謹慎的做法應為就該等貸款作出全額撥備。

回顧及期間每股虧損為5.6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7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90,1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90,000港元）。當前業績僅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營業額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多元化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經營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若干位於中國北京之商用物業總租金收入為3,4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40,000港元）。應收長期未償還租金呆賬減值虧損7,640,000港元於本期間收益表中按審慎基準扣除。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收回該等應收款項與債務人進行談判。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發展項目地盤的預售取得令人滿意的回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銷售按金35,3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80,000港元），而建築工程亦按進度進行。

投資及財務服務

本集團進一步縮小投資及財務服務業務的規模。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出售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資產所得的收益約為3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400,000港元）。

截至九個月期間，源自提供財務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為7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0,000港元）。

鋅精礦及鋅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經營鋅礦及鋅錠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業務的營業額為85,940,000港元，毛利為4,550,000港元。

展望

由於內地宏觀經濟前景向好、人民幣出現官方升值、北京市政府實施城市化計劃及市場政策不斷成熟以及即將舉行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管理層認為未來中國物業市場將會穩步發展。如有機會，管理層可能按合理條款出售部分物業以從物業升值中獲益並將釋放資本以進行進一步投資，從而增強盈利來源。

近年來，隨著經濟的增長，中國的鋅生產及消耗顯著上升。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開始從事鋅礦及鋅錠買賣業務。本集團計劃成立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強化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正在尋找與鋅的採礦、礦石處理、熔煉及精煉有關的其他業務機遇。董事認為，鋅業務將帶來高收益，並為本集團來年的表現作出貢獻。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4,2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9,97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7.839%計息，並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賬面淨值約37,69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7%（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利息費用約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回顧期間，除有關在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上興建物業之建築開支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投資或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深圳若干工業用地相關之建築成本有60,3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5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根據與該土地之承建商訂立之合約安排，承建商將自該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落成起計18個月期間，自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收回建築成本。倘於上述期間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償還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則有關缺額將透過以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向承建商轉讓該土地上若干物業之方式悉數結清本集團就建築成本相關費用對承建商之最終還款責任。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針對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並未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影響輕微，但是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該貨幣市場之波動情況，並於受到影響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期內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應用，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有關財務報告之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之會計年度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為守則條文第A.2.1、A.4.1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管治知悉或可獲取敏感價格資訊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

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詳細資料將以適當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股東之不斷支持及員工過往之重要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努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建峰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建峰先生及張成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志達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